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于2025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学真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全体董事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力能雷奥向其部分股东回购股权激励的议案;
公司董事同意子公司力能雷奥向其部分股东回购股权激励的议案,使用16,940万元回购部分股东持有的力能雷奥44%的股权,定价依据为参考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联合中和评报字(2025)第6306号》《浙江力能雷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政策要项了解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力能雷奥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力能雷奥100%股权整体估值确定为人民币38,500万元。
本次回购股权激励,公司持有力能雷奥54%股权。本次回购股权激励后,力能雷奥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8万元,公司持有的力能雷奥股权比例提升至96.43%。
具体请关注公司同日披露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力能雷奥向其部分股东回购股权激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力能雷奥向其部分股东回购股权暨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主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主要系子公司常州力能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回购股权并减资的方式,回购其部分股东持有的力能雷奥合计792万元注册资本,占回购前总注册资本比例为44%,对应的回购资金为人民币16,940万元。回购并减资完成后,力能雷奥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8万元,公司持有其96.43%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丙方”)控股子公司浙江力能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能雷奥”、“甲方”)主要从事 EGR 系统的研发与制造。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力能雷奥向其部分股东回购股权激励的议案》,经审慎评估,同意力能雷奥以现金向其部分股东回购股权激励的方式,回购其部分股东持有的力能雷奥合计792万元注册资本,占回购前总注册资本比例为44%,对应的回购资金为人民币16,940万元。回购并减资完成后,力能雷奥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8万元,公司持有其96.43%股权。根据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联合中和评报字(2025)第6306号》《浙江

力能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因经营决策需要了解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25年10月31日,力能雷奥100%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38,507.76万元。参考该评估价值,以及力能雷奥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力能雷奥100%股权整体估值确定为人民币38,500万元,各方确认并同意,力能雷奥回购部分股东持有的力能雷奥44%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6,940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实施回购股权激励方案的对象及数量

力能雷奥本次回购并减资792万元注册资本,占力能雷奥股权总数的44%(其中,王淑文22.5%,林雪平9%,洪子林4.5%,潘华8%),对应的回购资金为人民币16,940万元。本次拟实施回购的股东(以下股东统称为“乙方”)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回购前注册资本(万元)
1	王淑文	86.6	86.6
2	潘华	190	144
3	林雪平	81	162
4	洪子林	81	162
合计		628	792

1、王淑文

身份证号码:3326231968*****
住址:浙江省温州市太平街道

2、潘华

身份证号码:4204011966*****
住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都都大街

3、林雪平

身份证号码:3326231966*****
住址:浙江省温州市太平街道保福南路

4、洪子林

身份证号码:3326231968*****
住址:浙江省温州市城头街街道三里大街

三、力能雷奥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力能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下岩村(温岭市大山机械有限公司内)
3.法人代表:李学真
4.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万元
5.经营范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研发、汽车零部件、零部件配件、机械配件、电子产品、电子器件、金属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6.主营业务: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 EGR(废气再循环)冷却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附件行业。
7.成立时间:2009年11月11日
8.股权结构(截至2025年11月30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972	54
2	王淑文	40.6	22.5
3	潘华	190	10
4	林雪平	162	9
5	洪子林	81	4.5
合计		1800	100

9、主要财务数据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力能雷奥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力能雷奥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29,387,034.86	390,494,952.16
净资产	286,926,105.87	281,096,799.93
净利润	400,153,622.92	27,706,099.62
营业收入	66,209,703.65	43,076,000.12
非经常性损益扣除后的净利润	66,214,992.74	41,603,770.69

四、力能雷奥估值和定价情况

根据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联合中和评报字(2025)第6306号】《浙江力能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因经营决策需要了解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25年10月31日,浙江力能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未审计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8,507.76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28,890.59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21,300.72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6,940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力能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值为38,507.76万元,较账面评估值增值17,207.04万元,增值率为80.44%。该账面价值为力能雷奥单体报表账面净资产总额。

参考评估价值,以及力能雷奥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力能雷奥100%股权整体估值确定为人民币38,500万元,各方确认并同意,力能雷奥回购部分股东持有的力能雷奥44%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6,940万元。

五、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力能雷奥与相关方签署《力能雷奥回购部分股东回购股权激励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为力能雷奥,乙方为王淑文、林雪平、洪子林、潘华,丙方为腾龙股份。

第3条 标的资产的交割

3.1 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由目标公司、乙方负责办理,丙方应就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提供必要协助。资产交割完成手续包括下列事项,并以该等事项全部完成之日为资产交割日:
(1) 本协议第5.1条约定的条件均达成;

(2) 甲方、乙方就本次股权回购股权激励事宜向工商部门提交股权变更文件并完成变更登记。
第4条 现金支付方式

4.1 双方同意,甲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回购乙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合计为人民币16,940万元。
4.2 双方同意,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满足后,甲方分三期向乙方支付总价款,具体条件和支付比例如下:

4.2.1 第一期:本协议第5.1条约定的前提条件全部满足后,甲方于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8470】万元。
4.2.2 第二期:若乙方未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甲方于第一期支付满一年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5082】万元。
4.2.3 第三期:若乙方未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甲方于第二期支付满一年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3388】万元。

第5条 交割

5.1 交割的前提条件
甲方受让本协议项下的资产并支付回购股权款须以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
5.1.1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

5.1.2 交割期限内乙方均未发生违反本协议第10条所列之方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5.1.3 腾龙股份就本次交易事项或所涉内部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股东会(如需)及/或董事会的批准),且该等程序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

5.1.4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目标公司的资产、业务、财务状况及运营未发生对目标公司的长期价值造成严重损害,且非因宏观市场环境或行业普遍性风险导致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6条 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6.1 双方确认,甲方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实现乙方在甲方力能雷奥退出之日,目标公司之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动,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目标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6.2 乙方承诺:在协议签订后,根据以下各项约定,因下列任一或有负债事项引发的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损失,或因其按照目标公司及附属公司实际遭受的损失金额,按照乙方所持股权比例(即:44%)对目标公司予以补偿,具体为:

6.2.1 或有负债事项质量瑕疵:乙方前于其前期参与经营期间生产的,在本从本合同生效日开始计算的【36个月】质保期内的质量缺陷,合格缺陷(产品不合格、侵权、未达标准)等瑕疵事项。
6.2.2 自本协议签署生效的【5】年内,目标公司因在本次交割前日的原因引发的,在交割日后发生的诉讼、仲裁和/或行政处罚,以及应承担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住房公积金和/或其他税费等或有事项,并导致目标公司损失的,或因此本次交割前的原因造成目标公司损失的,早期追偿期间未发生、发生或乙方应当承担的或有债务,均与甲方无关。

6.2.3 自本协议签署生效的【5】年内,目标公司因在本次交割前日的原因引发的,早期追偿期间未发生、发生或乙方应当承担的或有债务,均与甲方无关。

6.2.4 乙方承诺:在交割前,乙方承诺在交割前未发生任何与甲方及其关联方在约定的竞业禁止期限内的行为。
6.2.5 违约责任:丙方承诺在以上补救措施范围内,保持现有甲方公司正常经营的稳定。若上述损失由不可抗力、甲方恶意行为导致的以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6.4 前述关于或有负债的一般约定,乙方仍应承诺: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若经

核实存在对外担保情形的,该等对外担保责任产生的一切债务均由乙方最终承担。

第7条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安排

7.1 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7.2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由甲方享有及承担。
7.3 乙方同意,除遵守本协议其他约定外,其在过渡期间应遵守如下特别约定:
7.3.1 维持标的资产的完整,并据乙方所知,保证其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负担;
7.3.2 以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维护目标公司,避免出现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商誉、客户关系及标的资产价值的行为;

7.3.3 乙方及/或其关联方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文件的约定,签署并提交办理转让标的资产及政府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所需的所有文件;
7.3.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标的资产转让、赠予给任何第三方或设定其他权利义务安排;

7.3.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放弃任何因标的资产产生的权利,或以标的资产承担自身债务,或以标的资产为第三方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第三方债权;
7.3.6 不得发生任何损害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人员工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违反劳动权益保障事项的行为。

7.5 乙方承诺永久保守所接触的一切商业秘密,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财务信息等,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乙方于任何甲方利益之目的,且不得对任何保密信息(无论有形或无形)实施盗窃、复制、篡改或反应用。乙方于交接完毕后,不得留存任何甲方的保密信息。

7.6 在交割期间及之后,乙方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商誉、客户关系、供应链稳定或技术优势的行為。

第8条 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乙方为自然人签字)后成立,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

8.1 丙方(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如需)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8.2 甲方(浙江力能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回购及相应减资事宜的相关议案。

第9条 避免同业竞争

9.1 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 EGR 冷却器、EGR 阀等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等相关业务。乙方同甲方承诺,非经甲方书面同意,自本协议签署后【5】年内,乙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自然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其父母、配偶及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以上人员直接或间接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企业的其他关联方不包括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控股股東或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得从事与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竞争的业务,也不得为自己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新设、设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竞争的业务,乙方亦不得利用甲方关联方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参与与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竞争的业务;本协议签署后【5】年内,乙方或乙方与任何一方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存在与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竞争的业务或与该等业务相关的资产,乙方中具体业务方向甲方和丙方如实施该等同类业务的经营状况、经营收益或业务资产的资产状况,并按照如下方式分别处理:

9.1.1 乙方中具体业务方向甲方支付本次交易价格的5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9.1.2 如甲方决定收购该等业务或资产资产的,乙方应优先按照甲方公允的价格,以股权转让或资产转让的方式将该等同类业务或资产转移至甲方;
9.1.3 如甲方决定不予收购的,该承诺应在合理期限内履行,该等业务或资产或将资产转让给其他关联方,并将转让所得收益全部上缴至甲方。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实施回购股权激励方案综合考虑了力能雷奥的经营情况(经审计报告)、经营业绩、经营业务、资产状况、定价公允、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回购减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的力能雷奥股权比例由54%提升至96.43%,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力能雷奥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减资事项尚在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满46日后方可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66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28日向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日在北京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勇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到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同意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最新规定,修订《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考核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战略规划、业务拓展及内部规范治理的需要,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下午14:30在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厅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68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主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9日14:30分
召开地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9日
至2025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港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权利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增加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A股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权。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表决权,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罢会。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下表),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66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28日向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日在北京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勇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到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同意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最新规定,修订《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考核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战略规划、业务拓展及内部规范治理的需要,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下午14:30在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厅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67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9日14:30分
召开地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9日
至2025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港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权利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增加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A股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权。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表决权,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罢会。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下表),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临2025-154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